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资料文件后，现将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经查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收费标准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同时，公司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2022 年 11 月 29 日